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20号

申 请 人：周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未对其提交的《履职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履职申请》依法处理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不依法履行村务公开职责，于2025年4月27日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提交了《履职申请》，请求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责令该村委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予以查处。该申请已于2025年4月28日由被申请人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即最晚于2025年6月28日前）依法作出处理。然而，截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已远超法定期限），被申请人未对该履职申请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理、答复，也未告知需要延长期限。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不依法村务公开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查核实并责令其依法公布的法定职责。其收到申请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任何职责，已构成行政不作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作为村民的知情权、监督权以及获得行政救济的合法权利。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申请人周某某通过挂号信方式寄出的履职申请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审查，该履职申请内容为对村委会不履行村务公开职责的投诉，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为：“收到履职申请后，公开对查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的信息”。可以看出，履职申请及信息公开申请具有关联性。被申请人将履职申请及信息公开申请作为同一事项处理，作出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写明此答复不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实质是对申请人履职申请的处理。申请人于2025年5月31日收到被申请人寄出的答复书。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属对申请人履职申请的回复，不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送达，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5日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其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某于2025年4月27日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提交《履职申请》（邮件编号XA6299140XXXX），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5年3月12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某某村委提交村委公开，某某村委收到后既不公开所需信息又未告知理由，属于典型的不作为。请贵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予以查处，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邮件查询记录显示“2025年4月28日，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对其《履职申请》作出的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的同时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被申请人公开收到履职申请后，对查处事项决定立案调查等全部信息。2025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该申请不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职申请；2.邮件查询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周某某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提交《履职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对某某村委会未公开相关事项进行查处，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被申请人收到履职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属未履行职责。被申请人称其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5〕第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是对申请人履职申请的处理，本机关不予支持。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周某某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19 日